

行得正 ◆ 坐得穩

# 就要當好人!!

新北市政府  
政風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U  
P  
R  
I  
G  
H  
T

廉  
潔  
奉  
公  
Anti-corruption

誠  
信  
ESTD

廉  
潔  
奉  
公  
Transparency

## 從實務案例分析公務員常見法律責任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圖利與便民

## 公務員常見貪瀆不法案例





# 圖利與便民





# 圖利與便民

## 前言



圖利



便民

主觀

為自己或為其他私人  
獲取不法利益之意圖

主觀

無獲取不法利益之  
意思

客觀

有違背法令圖取不法  
利益的積極行為

客觀

職務上合法行為，  
取得的為合法利益

圖利罪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圖利與便民

## 貪污治罪條例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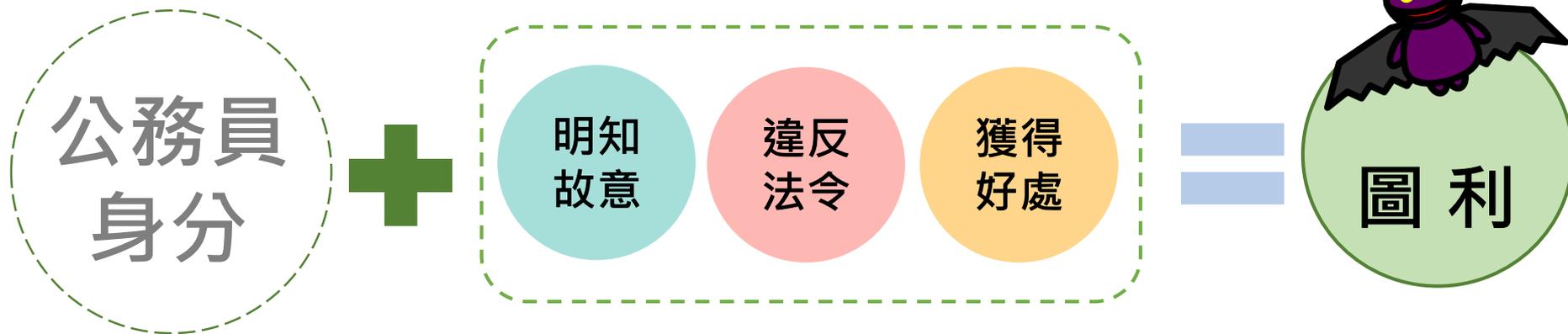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圖利與便民

規範目的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圖利與便民

## 公務員身分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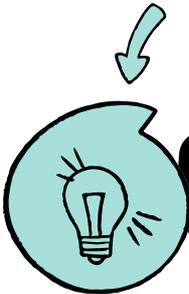
# 圖利與便民

## 圖利罪要件

### 要件①

### 明知故意

- 圖私人不法利益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
- 主觀上有違背法令以積極圖取不法利益之意思
- 客觀上有將犯意表現於行為，因而獲得利益



疏失違反法令或誤解法令，不構成圖利罪





# 圖利與便民

## 圖利罪要件

### 要件②

## 違反法令

- 法令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12年3月2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號)



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等不會成立圖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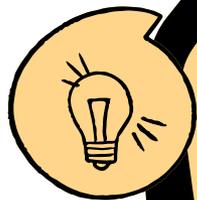
# 圖利與便民

## 圖利罪要件

### 要件③

## 獲得好處

- 執行職務時，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得好處
-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未發生得利結果的圖利行為，即與圖利罪之要件不符，不構成圖利罪。但該圖利行為如已涉及其他犯罪（例如偽造文書）或其他行政責任，仍應依相關規定究辦，並非毫無責任。



**圖利國庫**不構成犯罪，但損及人民之利益時，人民可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依具體個案情節請求賠償其損害。



# 公務員 常見貪瀆 不法案例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侵占公有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



話說從頭

甲為清潔隊隊員，辦理轄區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業務應依相關法規由各清潔隊員統一、集中資源回收物後運送至指定之資源回收場過磅，再售予簽約之回收廠商。惟甲多次駕駛公用資源回收車，取出部分置於清潔隊轄區內之紙類、廢鐵等公有資源回收物後，再駕駛其所有之自用小貨車，載運該等公有資源回收物至民營資源回收廠出售，不法所得共計4萬餘元。



# 侵占公有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

錯在哪裡？

⚡ 侵占因公務員身分關係所持有的財產，無論是公有公用(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或為職務上所有非公用私有財物(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就會成立犯罪

⚡ 心存僥倖，貪小便宜而持公有財物私用，有可能觸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如：將公用電腦帶回家使用、公務車或手機供家人使用等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87號刑事判決

關懷叮嚀



完善公有財物管理機制



財產管理不能流於形式，應採不同課室或第三方交互稽核模式，以及時發現潛存問題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



話說從頭

109年2月新冠病毒疫情開始初期，甲經國防部指派擔任某口罩公司督導官，主管口罩生產、點交等徵用作業，一天甲藉詞需人手整理口罩，邀友人乙到該口罩公司，指示乙將甲所管領的零散口罩搬運至乙自駕車後離開。這些零散口罩，之後由甲交易出售予不知情的丙，甲因此獲得不法利益。





# 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

錯在哪裡?

- ⚡ 口罩於疫情期間依法律規定徵用，口罩公司將這些口罩清點、交付機關前，屬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不得違法侵占
- ⚡ 這些散裝口罩即使辯稱是淘汰品，在清點交付前仍屬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更一字第152號刑事判決

關懷叮嚀

- ☑ 徵用物品對公共利益造成相當影響，不會因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情節輕微而減刑
- ☑ 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如屬淘汰品仍應妥善處理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請領經費不實1

貪污治罪條例



話說從頭

甲里長辦理自強活動，明知支出必須依收據實報實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乙廠商勾結浮報收據費用，及請丙旅行社多開具一紙填載不實的購買門票證明單，作為收據憑證核銷經費。在辦理工程時，未依法進行公開比價程序，要丁廠商製作不實工程投標單，及其他家不實估價單陪標，造成虛偽比價行為。配合廠商也同因有犯意聯絡而致罹刑章。



# 請領經費不實1

貪污治罪條例

錯在哪裡?

⚡ 申領款項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如：冒領補助款

⚡ 未實際消費或未如實採購，卻請店家或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標單、利用空白收據等浮報金額，屬未據實核銷，也使店家或廠商觸法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號判決



關懷叮嚀



注意申領費用相關規定，據實辦理驗收及核銷



明辨活動之性質與目的，妥善規劃經費支應來源，以避免產生非屬活動應支出費用



# 請領經費不實2

刑法

話說從頭

甲辦理只限從事水保、山坡業務人員可以參加的研習觀摩活動，卻聽從長官命令，讓不符資格者參加，活動結束後並辦理核銷，使不符資格者獲不法利益。此外，還核銷加菜、飲料等活動中無法核銷的費用，填寫不實收據，虛偽金額辦理核銷。





# 請領經費不實2

刑法

錯在哪裡?

- 為擴大活動成效，增加參加人數或為核銷方便，利用職務上機會，讓不符資格者獲得不正利益
- 因遵循往例或長官指示，而未明辨行為已觸法

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50號刑事判決



關懷叮嚀

- 持虛偽憑證核銷公務支出費用，雖不至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但仍會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公務員應明辨是非，瞭解自身權責，勿因奉命行事或前人作法而觸法



#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1

貪污治罪條例



話說從頭

甲是殯儀館火化場員工，負責核對民眾申請火化繳費收據和火化許可證，據以辦理遺體火化（含撿骨）作業，不需再向民眾收取其他費用，但民間仍有包紅包的習慣，且甲認為撿骨不是他法定工作，因此固定向民眾收紅包作好撿骨作業。一天，甲向前來申請的民眾暗示「除了單子，還有呢？」民眾為使親屬治喪事宜順利進行，迫於無奈，遂將紅包併同收據及火化許可證交給甲。



#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1

貪污治罪條例

錯在哪裡?

利用紅包文化的陋習及民眾不瞭解申請流程及花費，藉機索取財物

即使合法完成職務行為，借機索取財物以協助辦理額外服務（快單費），仍是貪污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93號刑事判決

關懷叮嚀

- ☑ 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納入外部監督機制，並落實行政透明，公開或牌示於醒目處
- ☑ 執行職務上行為，若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滿足其他不正利益，都有可能構成賄賂罪



#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2

貪污治罪條例



話說從頭

甲是縣長機要及該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編制內幹事。甲的友人乙有意以22筆農地向該縣府申設產業園區，欲將農地轉編工業用地販售牟利，遂請甲幫忙，甲請該縣工商發展局及地政局長評估後，即告知乙可嘗試申設產業園區開發案，乙為感謝甲，並希望甲繼續幫忙至開發案完成，欲送甲進口名車及現金，作為處理開發案聯繫相關局處的代價。乙遂經甲指示將賄賂交付不知情的丙，再轉由甲收受。



#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2

貪污治罪條例

錯在哪裡?



接受民眾的請託，未注意自身職務及權責分際，借機收受不正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刑事判決

關懷叮嚀



所任職的組織定性雖非機關，但該組織係依法規設立，具國家權力性色彩，任職人員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





#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貪污治罪條例



關懷叮嚀

資料來源：112年3月2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號



不限法令所列舉事項，與其職務有密切關連，具實質影響力，該當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監督、質詢、  
推動政策之權

民意代表

A機關

指揮、  
監督、  
人事選派權

B公司

民意代表對B公司雖無實際負擔具體之職務權限，但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對A機關發揮影響力，進而影響A機關指揮承辦業務的B公司為積極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民意代表對B公司有實質影響。



遇違法請託、關說及施壓，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辦理登錄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1

貪污治罪條例



話說從頭

警員甲與友人乙交好，颱風過後，甲正在橋下巡邏及查緝盜採林木，丙民想撿拾漂流肖楠木，因當時並非許可撿拾漂流木期間，遂向乙連繫，由乙請甲通融不予查緝丙，丙並致贈由肖楠木鋸成之椅子料作謝禮。甲便以警力不足為由，放任丙違法撿拾漂流之肖楠木。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1

貪污治罪條例



錯在哪裡?

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不該做而做，或者該做而不做  
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的職務行為具有相當對價關係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原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



關懷叮嚀

- 加強落實法紀宣導，強化同仁法紀觀念
- 建立複核巡查制度，兩人一組相互勾稽與複核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2

貪污治罪條例



話說從頭

公務員甲負責辦理縣地重劃開發等業務，其主管內部徵收案地主清冊依法不得提供第三人，乙為不動產仲介，乙認為如能取得徵收案地主清冊，將可節省仲介成本，於是宴請甲並欲邀請甲共同成立不動產仲介公司，甲有意加入但欠缺資金，爰表示可提供內部徵收案地主清冊給成立之公司使用，作為換取日後成立公司之入股對價。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2

貪污治罪條例



錯在哪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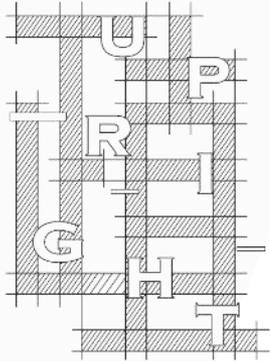
⚡ 公務員因職務上保管之個人資料，原則上依法不得提供予第三人。不因該資料經處理後再提供，而認定已非原始機關資料，即可違法交易予第三人獲取不正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訴字第329號刑事判決



關懷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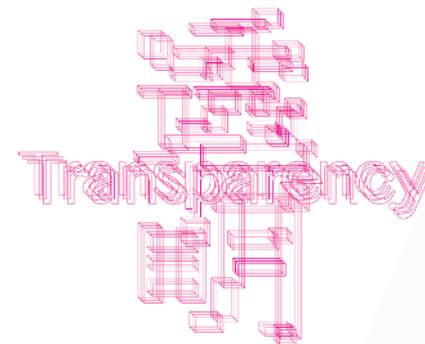
- ☑ 因承辦業務而蒐集的個人資料檔案，提供予他人時，需留意是否具有合法權限
- ☑ 公務員應維護公共利益，勿將職務上保管之資訊交予他人，藉以獲取自身利益而破壞民眾對公務員應有的信賴



我是想站著，還把錢賺了【讓子彈飛】

# 誠信

人無信就是畜生！【投名狀】



我開始用心眼去看這個世界，  
所有的事物真的可以看得前所未有的那麼清楚  
【大話西遊】

# 感謝聆聽

# 敬請指教



球證、旁證，加上主辦、協辦所有的單位，  
全部都是我的人，怎麼和我鬥？【少林足球】



有沒有錢沒關係，  
但最起碼要做一個受人尊重的人！  
【百變金剛】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